

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[2022]2号

关于解除彭辉等 18 名学生处分的决定

彭辉，男，湖北孝感人，学号201811****，计算机工程学院计科1812班学生；

谈家庆，男，湖北黄冈人，学号201811****，计算机工程学院计科1812班学生；

谭康，男，湖南永州人，学号201811****，计算机工程学院计科1812班学生；

王世民，男，湖北荆门人，学号201811****，计算机工程学院计科1812班学生；

王政龙，男，湖北荆门人，学号201811****，计算机工程学院计科1812班学生；

熊丰，男，湖北孝感人，学号201811****，计算机工程学院软工1811班学生；

邓立文，男，湖北潜江人，学号201811****，计算机工程学院物联网1812班学生；

唐朝，男，湖北鄂州人，学号201611****，计算机工程学院物联网1811班学生；

康启龙，男，陕西榆林人，学号201812****，计算机工程学院软工1912班学生；

卢泳臣，男，湖北宜昌人，学号201911****，计算机工程学院计科1912班学生；

张欣，男，内蒙古巴彦淖尔人，学号201911****，计算机工程学院计科1912班学生；

胡超，男，湖北恩施人，学号201911****，计算机工程学院软工1911班学生；

姜晓雨，女，湖北襄阳人，学号201911****，计算机工程学院软工1911班学生；

孙云鹏，男，黑龙江肇源人，学号201911****，计算机工程学院物联网1911班学生；

李子杰，男，湖北仙桃人，学号201811****，计算机工程学院物联网1912班学生；

徐世民，男，湖北荆州人，学号201811****，计算机工程学院物联网1911班学生；

汤婷，女，江西宜春人，学号202011****，计算机工程学院计算机2014班学生；

唐尧，女，新疆喀什人，学号202011****，计算机工程学院计算机2014班学生。

在2021年“五一”假期期间，以上18名学生未履行请假手续，擅自离校，违反疫情防控要求，给予彭辉、谈家庆、谭康、王世民、王政龙、熊丰、邓立文、唐朝、康启龙、卢泳臣、张欣、胡超、姜晓雨、孙云鹏、李子杰、徐世民、汤婷、唐尧等18名学生警告处分。

现处分期满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学院考察，以上18名学生在处分期内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并能够认真学习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违规现象发生。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管

理规定》（校政发学【2018】11号）第五十七条和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政发学【2017】11号）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解除彭辉等18名学生的纪律处分。

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22 年 2 月 22 日

计算机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22 日印发

共印 5 份